公司代码:605338　　公司简称:巴比食品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巴比食品	60533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爽	马晓琳
电话	021-57797068	021-5779706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
电子信箱	ir@babifood.com	ir@babifood.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21,442,650.77	2,781,191,449.36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3,293,233.31	2,202,473,829.17	0.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3,584,799.47	737,344,318.35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94,921.93	81,960,165.55	3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838,308.87	66,836,064.88	3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09,252.01	79,090,859.81	2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3.87	增加1.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3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3	36.3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6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会平	境内自然人	40.45	101,193,300	0	无
丁仕梅	境内自然人	7.61	19,027,800	0	无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8	13,951,742	0	无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9	10,240,129	0	无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7	10,190,129	0	无
嘉华夹利(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5	7,136,896	0	无
潘和杰	境内自然人	2.47	6,185,800	0	无
丁仕霞	境内自然人	1.82	4,555,000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其他	1.71	4,282,700	0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慎知资产行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9	4,231,30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会平和丁仕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会平和丁仕梅系夫妻关系、丁仕霞和丁仕梅系姐妹关系。刘会平系天津巴比、天津会平、天津中饮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股东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2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8月17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会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变化,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更名为《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0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8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行政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8日

至2024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行使了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东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视为其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公司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8	巴比食品	2024/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席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应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9月7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4楼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联系人:马晓琳

联系电话:021-57797068

电子信箱:ir@babifood.com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8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60.3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800.00万元。
3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960.39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8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5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可购买或质押买卖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6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董事会授权新股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董事会授权新股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5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巴比食品”或“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2.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684,000.27元,根据有关国家税务局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应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1,494,022.71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4,494,022.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74,404,979.5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186.21万元,其中:(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4,896.39万元;(2)2024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89.82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3,079.41万元,其中:(1)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2,983.24万元;(2)2024年1-6月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96.17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10,297.9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90万元,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10,285.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松江中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松江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037901纸,75080122000037924纸,75080122000037940纸,75080122000037966纸,75080122000037982纸),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巴南区中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南中茂”)于2021年2月5日与宁波银行松江中支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巴南中茂于2021年2月5日与宁波银行松江中支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由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在宁波银行松江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041834),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可转债转股开始之日起,与各全资子公司分别就不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其中,“首页网络建设项目”与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辰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品牌推广项目”与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市辰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阿依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本次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使用加新的协议签署方,不涉及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2900000601012010003411981),并将南京中茂在宁波银行松江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080122000041834)内的剩余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宁波银行松江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与国元证券、与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播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投入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播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721.28万元用于实施巴南区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饮武汉”)于2023年3月1日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由全资子公司中饮武汉在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900000601012010003670120),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播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721.28万元用于实施巴南区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饮武汉”)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037901纸,75080122000037917纸,75080122000037935纸,75080122000037951纸,75080122000037968纸,75080122000037984纸,75080122000037968纸,75080122000041583纸,75080122000037968纸,75080122000037968纸,75080122000037968纸,75080122000037968纸)。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与国元证券、与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饮武汉在浙商银行上海分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由全资子公司中饮武汉在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900000601012010003670120)。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播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721.28万元用于实施巴南区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饮武汉”)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037968纸)。新项目投资总额为45,000.00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9,721.28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7,186.2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434.81万元。置换金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222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2日置换完毕。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止息日	理财收益	是否到期	期末余额
1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	2023/12/15	2024/1/10	0.67	是	
2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50.00	2023/12/15	2024/1/31	0.91	是	
3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2023/12/15	2024/2/4	0.88	是	
4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3/12/15	2024/2/29	0.33	是	
5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	2023/12/15	2024/3/29	0.23	是	
6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8,700.00	2023/12/15	2024/4/1	40.46	是	
7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90.00	2023/12/15	2024/4/3	0.43	是	
8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5.00	2023/12/15	2024/6/18	0.20	是	
9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685.00	2023/12/15	无固定期限	–	否	1,685.00
10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8,600.00	2024/4/16	无固定期限	–	否	8,600.00
合计			20,700.00		44.11			10,285.00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已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年4月,“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87,217,437.60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已转入“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专户。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鉴于“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已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87,217,437.60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用于“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已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结项后,募投项目“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7,780.00万元调整至20,790.97万元,募投项目“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27,780.00万元调整至16,710.31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投入“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暨全部募集资金22,567.65万元与原募投入“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9,212.35万元,共计31,780.00万元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投资至新项目“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播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721.28万元用于实施巴南区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饮武汉”)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037968纸)。新项目投资总额为45,000.00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9,721.28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4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404.79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9.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501.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86.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50.40%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